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会员登记

及信息变更备案业务实施指南

**一、团体会员登记入会备案**

经财政部门批准，在广东省区域内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及跨省级行政区迁移至广东省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由所在地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市注协）办理团体会员登记入会备案手续。

（一）市注协对事务所提交的团体会员入会备案材料（材料清单见《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团体会员登记及信息变更备案业务指南》）进行审核。市注协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团体会员工商登记信息，与事务所提供的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登记信息进行核对，确认信息无误后，登录“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共服务平台”协会端录入新设事务所信息，并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性。

（二）市注协对事务所提交的《执业机构党员情况登记表》进行审查。市注协在办理团体会员登记入会后，应及时督促满足单独组建党组织条件的事务所及时单独建立党组织；不满足单独组建条件的，应通过联合组建、龙头带建、区域统建等形式，实现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三）事务所信息录入成功后，市注协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共服务平台”协会端绑定事务所登录动态密钥并发放给事务所。（登录动态密钥发放操作指引及使用规范由信息部另行印发）

（四）市注协应将团体会员入会备案纸质材料归档备查，并根据团体会员入会情况及时更新本地区团体会员增减台账（附表1）。

（五）市注协应于每周五前将台账扫描版上报省注协备案，省注协收到备案材料后，在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对事务所单位会员申请进行确认，确认后事务所可自行通过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打印单位会员证书。

**二、团体会信息变更备案**

事务所或分所发生变更事项并在财政部门备案通过后，由所在地市注协办理团体会员变更备案。

（一）市注协对事务所提交的团体会员变更备案材料（材料清单见《团体会员入会及信息变更备案业务指南》）进行审核。市注协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团体会员工商登记信息，与事务所提供的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登记信息进行核对，确认信息无误后，登录“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共服务平台”协会端更新事务所信息，并确保录入信息准确性。

（二）市注协应将团体会员信息变更备案纸质材料归档备查，并根据团体会员信息变更备案情况及时更新本地区团体会员变更台账（附表2）。

（三）市注协应于每周五前将台账扫描版上报省注协备案，省注协收到备案材料后，在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对事务所单位会员信息进行更新。变更事项涉及单位会员证书记载内容的，省注协备案通过后，事务所可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更新后的单位会员证。

**三、团体会员注销备案**

事务所应被财政部门注销执业许可后，由所在地市注协办理团体会员注销备案。

（一）市注协对事务所提交的团体会员注销备案材料（材料清单见《团体会员入会及信息变更备案业务指南》）进行审核。市注协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事务所信息”（http://acc.mof.gov.cn/）查询团体会员工商登记、财政登记状态，确认信息无误后，登录“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共服务平台”协会端对事务所进行撤销操作。

（二）市注协应将团体会员注销备案纸质材料归档备查，并根据团体会员注销备案情况及时更新本地区团体会员台账。

（三）市注协应将台账扫描版于每周五前上报省注协备案，省注协收到备案材料后，在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对事务所单位会员进行注销。省注协备案通过后，事务所原单位会员证二维码验证功能自动失效。

附表：1.xx地区团体会员增减台账

 2.xx地区团体会员变更台账